

法律解读与案例精析
Law Case
丛书

Zuixin
Zhengquanfa

Jiedu yu
Anli Jingxi

最新

证券法

解读与案例精析

钟明霞 ■ 主编

科学合理的体例安排
深入浅出的法条解读
高度精要的专题设计
贴合实际的案例精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4

最新证券法解读与 案 例 精 析

主 编：钟明霞

副主编：蒋 华

撰稿人：蒋 华 石之恒

叶海芳 郝 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证券法解读与案例精析/钟明霞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6

(法律解读与案例精析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573 - 7

I. 最… II. 钟… III. ①证券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证券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 28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6630 号

最新证券法解读与案例精析

ZUIXIN ZHENGQUANFA JIEDU YU ANLI JINGXI

主编/钟明霞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1.375 字数/189 千字

版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73 - 7

定价: 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簡介 2002 年，在《中國科學院院刊》發表論文，獲 2002 年中國科學院院刊論文獎。

2014

钟明霞 女，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长期从事民商法的教学和研究。在《中国法学》、《法学家》、《政法论坛》等权威、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20 余篇。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蒋 华 男，湖北宜昌人，法学硕士。200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深圳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主要从事证券法、公司法的研究和实践。现供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石之恒 女，江苏人，法学硕士。2004年毕业于深圳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深圳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已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主要从事证券法、公司法的研究及实践。现供职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叶海芳 男，广东河源人，法学硕士。2004年毕业于深圳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深圳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主要从事民商法的研究和实践，并代理过数起民事案件。

现供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郝周男，湖北黄梅人，法学硕士。2005年毕业于深圳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深圳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5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主要从事民商法的研究和实践。现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前 言

当一部完整的书稿摆在面前时，心中涌起一股莫名的感动！为了那一份孤独而执着的坚持，也为了那一份激情和心血的付出。从开始到结束，就像和心爱的人朝夕相处，令人如此沉醉，为她烦恼为她快乐！每一个寂静的夜对着书稿挑灯奋战，就像和她畅谈心事共话短长。回首这为伊消得人憔悴的写作历程；自觉我们的努力无愧于心！

证券市场没有花前月下的浪漫，却不缺少尔虞我诈的奸险，层出不穷的违法违规行爲，集中展示了商业社会的炎凉世态。我们所追求的文明社会决不容许破坏良好秩序的事物存在，而我们法律人更应是人类良知的守护者，本书即是为广大证券从业者和希望了解与学习证券法的人士，提供一种证券实践的操作指南和维护合法权益的支持引导。《证券法》已于2005年10月全面修订，并自200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书立足于对证券法进行详略得当的解读，并精心准备了若干案例供大家理解和参考（凡没有特别注明的案例和数据，均来自互联网的公开发表资料），同时列举了与本法条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规定，方便读者全面了解和掌握。因此，无论是为了学习证券法知识，还是为了证券实务操作，抑或是为了拿下国家司法考试，本书都有极其丰富的价值。

2/ 最新证券法解读与案例精析

本书按照《证券法》的条文顺序编写，是为了方便大家学习证券法的思路逻辑，同时也表明了作者欲理论和实践并重的良苦用心。本书由蒋华负责撰写总则、证券发行、法律责任和附则；由石之恒负责撰写证券交易中的“一般规定、证券上市”和证券公司；由叶海芳负责撰写证券交易中的“持续信息公开、禁止的交易行为”和证券服务机构；由郝周负责撰写上市公司的收购、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最后，由钟明霞和蒋华负责统稿。作者联系邮箱：zmx988@163.com。

您手中捧着的这本书，乃是浩瀚书海中一粒新鲜的尘埃，却也是我们心血的结晶！我们的信心，源自您的关注，我们的进步，源自您的赐教！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一、一般规定 1

二、三公原则 4

三、分业经营、管理原则 5

四、政府监管 7

第二章 证券发行 8

一、公开发行与审核制度 8

二、保荐制度 12

三、公开发行与审核制度 16

四、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9

五、公开发行新股需提交的文件 26

六、所募资金的用途 29

七、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32

八、公开发行债券需提交的文件 36

九、再次发行债券的限制 38

2/ 最新证券法解读与案例精析

- 十、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要求 40
- 十一、预披露制度 45
- 十二、发行审核委员会 47
- 十三、证券发行的核准 49
- 十四、核准后的信息披露 51
- 十五、核准决定的纠错机制 53
- 十六、证券承销制度 55
- 十七、承销协议的内容 57
- 十八、承销证券公司的义务 59
- 十九、承销团制度 60
- 二十、承销期限 62
- 二十一、溢价发行价格的确定 63
- 二十二、发行失败制度 64

第三章 证券交易 6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6

- 一、可交易证券的范围 66
- 二、限制性交易的期限 70
- 三、交易场所 74
- 四、交易方式 76
- 五、交易形式 78
- 六、现货和其他交易方式 80
- 七、从业人员等持有、买卖、受赠股票的禁止 81
- 八、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股票买卖的限制 84
- 九、公司归入权制度 86

第二节 证券上市 89

- 一、证券上市审核 89
- 二、上市保荐人制度 91
- 三、股票上市的条件 94
- 四、上市申请文件 98
- 五、特别事项公告 102
- 六、暂停股票上市的情形 104
- 七、终止股票上市的情形 108
- 八、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112
- 九、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的文件 115
- 十、债券上市资格暂停 118
- 十一、债券上市资格终止 121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123

- 一、信息披露制度 123
- 二、中期报告内容 125
- 三、年度报告 129
- 四、重大事件公告 131
- 五、信息公告责任 137
- 六、虚假信息责任 139
- 七、信息公开的监督 141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142

- 一、内幕交易禁止制度 142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144
- 三、内幕信息的内容 146
- 四、禁止利用内幕信息 149
- 五、禁止操纵证券交易 151

- 六、禁止虚假信息的编造传播 154
- 七、欺诈行为禁止 157
- 八、法人账户管理 160
- 九、禁止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162
- 十、对禁止交易行为的报告义务 164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166

- 一、收购方式 166
- 二、控制股份、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169
- 三、信息披露义务内容 172
- 四、强制要约收购 173
- 五、公告收购要约和收购期限 176
- 六、收购要约的撤销和变更 178
- 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 180
- 八、协议收购 181
- 九、收购履行的保全性措施 184
- 十、协议收购中的强制要约收购 185
- 十一、终止上市、强制受让股份、企业形式变更 188
- 十二、股票转让的限制 192
- 十三、更换公司股票 193
- 十四、国有股转让的特别规定 195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197

- 一、证券交易所定义 197

二、章程	199
三、费用收入的支配	200
四、集中交易的主体	202
五、投资者买卖证券程序	203
六、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买卖证券程序	205
七、公布行情	206
八、技术性停牌和临时停市	208
九、监控、监督、限制交易	210
十、风险基金	212
十一、制定业务规则	214
十二、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215

第六章 证券公司 217

一、设立证券公司的审批	217
二、证券公司的形式	219
三、设立证券公司的条件	220
四、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	224
五、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	227
六、证券公司的设立审批	228
七、需批准事项	230
八、风险指标的控制	232
九、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34
十、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的禁止	238
十一、兼职禁止	239

- 十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41
- 十三、内部控制制度 244
- 十四、自营业务的名义 246
- 十五、自主经营权 248
- 十六、交易结算资金 250
- 十七、证券买卖委托书 253
- 十八、证券代理买卖 255
- 十九、融资及融券交易 257
- 二十、全权委托的禁止 259
- 二十一、收益承诺的禁止 260
- 二十二、私下接受委托的禁止 261
- 二十三、职务行为的责任 262
- 二十四、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法律后果 263
- 二十五、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法律后果 268
- 二十六、特定人员失职的法律后果 272
- 二十七、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法律后果 273
- 二十八、在特定期间对责任人员采取的措施 275

第七章 证券服务机构 277

- 一、证券服务机构种类 277
- 二、投资咨询机构禁止行为 280
- 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文件规定 282

第八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86

- 一、基本职能 286
- 二、职责范围 287
- 三、有权采取的措施 289
- 四、调查的程序 292

第九章 法律责任 294

- 一、违法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任 294
- 二、骗取发行核准的责任 296
- 三、证券公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任 298
- 四、证券公司违反承销业务规定的责任 299
- 五、保荐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任 300
- 六、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责任 302
- 七、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责任 305
- 八、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任 306
- 九、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任 307
- 十、证券服务机构违法买卖股票的责任 309
- 十一、内幕交易的责任 310
- 十二、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任 311
- 十三、限制期内买卖证券的责任 312
- 十四、违法提供融资融券的责任 313
- 十五、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的责任	315
十六、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任	317
十七、法人以非法帐户买卖证券的责任	318
十八、证券公司违法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的责任	320
十九、证券公司违背客户意愿办理事项 的责任	321
二十、接受全权委托和作出损益承诺 的责任	322
二十一、违规收购的责任	323
二十二、私下接受委托的责任	324
二十三、擅自变更相关事项的责任	325
二十四、超出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任	326
二十五、混合操作的责任	328
二十六、报送虚假信息资料与违法提供融资或者 担保的责任	329
二十七、制作、出具文件失实的责任	330
二十八、擅自设立和违法经营的责任	332
二十九、妨碍监督管理的责任	333
三十、刑事责任的追究	334
三十一、民事赔偿优先原则	337
三十二、市场禁入制度	338
三十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提起权	340

第十章 附 则 342

一、新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342

二、境内企业在外发行证券的程序 343

三、外币认购 344

四、法律生效时间 345

第一章

总 则

一、一般规定

《证券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证券，指下列证券品种：

- (一) 股票；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